

禄丰市财政局 文件

禄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禄财农〔2021〕26号

禄丰市财政局 禄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市农业农村局、禄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7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实际，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79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在规划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要重点以产业发展和改善欠发达乡镇基础设施为目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把握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三是重视项目规划材料的编制工作，避免文本出现不规范、材料粗糙、错漏的情况；四是发挥好市镇村级专技技术人员的作用，认真把好规划项目的技术关和质量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优质工程；五是要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为引领，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改善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弱项和短板，加大对产业项目扶持力度，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成效。

二、严格制度，严把资金监管使用关

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号）等要求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

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要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三、各司其职，严把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关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的《禄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内容做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门项目批复及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资金管理模块信息录入工作，同时指导、督促项目建设乡镇按部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匹配，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时动态录入数据，确保信息数据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

四、注重绩效，实行项目资金绩效动态管理

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尚未下发，请项目实施单位及乡镇暂时参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全程动态跟踪，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种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在收文后20日内将后附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3）报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 附件：1.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 2.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产业发展）
- 3.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基础设施）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禄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			下达金额	备 注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1	产业扶贫项目	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040	2021年计划安排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2040万元，由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实施。
2	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和革命老区建设项目	禄丰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275	2021年14个乡镇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和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275万元。
3	扶贫信贷到户贴息项目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0	2021年计划安排到户贷款贴息资金400万元。
4	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2130505 其他扶贫支出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54	14个乡镇开展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其中技能培训330人，引导性培训600人，计划安排资金54万元。
5	雨露计划项目		2130505 其他扶贫支出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0	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310万元。
6	合计					4079	

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产业发展）

（ 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扶贫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特色种植业规模	≥ 亩
			新兴特色种植业规模	≥ 亩
			特色养殖业规模	≥ 头/只
			特色林产业规模	≥ 公顷
			贫困地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 个
			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发展基地数	≥ 个
			贫困地区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及园区数	≥ 个
			贫困地区有机、绿色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加工数	≥ 公斤
			贫困村农产品销售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 个
			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 个
			贫困地区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数	≥ 人次
			贫困地区引进科技人才数量	≥ 人
			在贫困地区推广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数量	≥ 项
				
			质量指标	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
	种植作物成活率	≥ %		
	养殖动物成活率	≥ %		
				
	时效指标	是否按规定时间实施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 万元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 人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农业种植面积	≥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	≥ %	
		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农户满意度	≥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禄丰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基础设施）**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公里
			贫困村公路危桥处置数量	≥**座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座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项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座 (处)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农村电网改造线路长度	≥**千米
			贫困村宽带建设里程	≥**公里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工程	≥**处
		硬化村内户外道路长度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斤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小时
			贫困地区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以行政村为单位)	≥**%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亩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建档立卡贫困村自然村通电率	≥**%
		社会效益指标	通电贫困村宽带普及率	≥**%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